

竞争性谈判



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(西北)
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
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
西安市儿童医院

西安市儿童医院

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、扫床套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编号: JXRC-250516

项目组织形式: 分散采购

项目主办部门: 总务科

甲方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方: 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签订时间: 年 月



甲方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

甲方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甲方联系人：东述樾

乙方：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南街 8 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产业港 26 号楼-3 单元

乙方联系人：杨帆

甲方所需货物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(品牌)	规格型号	单价/元	备注
1	一次性使用医用垫单	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运达	50*60	0.50	
			80*120	1.30	
			100*150	1.95	
			120*220	2.60	
2	一次性使用医用扫床套	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运达		0.05	
单价合计		6.40 元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含税单价合计为人民币(大写) 陆元肆角整 (小写) 6.40，合同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。

(二) 合同按需供货，据实结算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预算价款(200000.00 元)。



(三)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

(一) 付款方式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 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3700 0526 0910 0113 278

开 户 行： 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若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全 称： 西安市儿童医院

账 号： 611301075018150042876

开户行： 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

(二) 结算条件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，通过订单提供货物。按甲方要求配送，经双方验收合格。双方按季度据实结算，每季度结束后 5 工作日，乙方提供该季度供货明细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及完整结算单据后，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季度验收合格货物总价款的 100%。若乙方未提供合格税务发票，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乙方交付，及时验收。

2、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。

3、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过程、货物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，向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及完整的货物清



单。

2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，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- 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(二) 交货期：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日内交货。
- (三)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，按需配送。
- (三) 质保期：质保期两年

六、包装和运输要求

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，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、生产许可证，配送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、检测报告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

(二) 包装及其他要求：符合出厂要求、包装完整无破损；包装标识清楚，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。

(三)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外观包装等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签署《验收合格单》，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

(三) 验收依据:

- 1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;
- 2、本合同;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产品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; 否则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 (即使拒收) 乙方之日起解除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,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该总货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, 每延迟一天, 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1%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,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。超过 30 天未交货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 (即使拒收) 乙方之日起解除, 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 30% 作为违约金。

(四) 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, 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, 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,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,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壹份, 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 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二、合同终止与解除:

- (一)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已经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, 本合同终止。
- (二)、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, 乙方应及时降低



供货价格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1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2、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；3、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4、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(四)、在使用期间如质量出现问题引起三次以上投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调换，调换后如还发生同类问题，甲方随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如果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(包括给但不限于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等)，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，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(二)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合同签署页)

甲 方 (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儿童医院

地 址: 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

经办人:

周 航 转 越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1 日

乙 方 (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亚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
南街 8 号中南高科西安临空
产业港 26 号楼 3 单元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

经办人:

杨 帆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
心支行

账 号: 3700 0526 0910 0113 278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